

直隶总督署修缮更新项目——展陈提升方
案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FB-2022-093

采购人：保定直隶总督署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9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0
4、投标	12
5、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接收与开启	13
6、磋商与评审	14
7、评审结果	14
8、合同授予	15
9、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与采购活动终止、取消	15
10、纪律和监督	16
11、质疑与投诉	17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设计依据	19
三、设计原则	19
四、设计内容	20
五、设计布局	21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21
1、评标原则	24
2、评标组织	24
3、评审办法	24
4、评审程序	24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评审报告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38
五、资格审查资料	39
六、项目管理机构	40
七、设计方案	42
八、供应商业绩	43
九、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44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参考）	49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直隶总督署修缮更新项目——展陈提升方案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保定市竞秀区翠园街 723 号（科技产业园 D 座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Fb-2022-093

项目名称：直隶总督署修缮更新项目——展陈提升方案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2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从项目开工前准备至项目竣工验收）的技术配合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提交设计的最终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后期审图工作，后续服务直到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货物、节约能源、支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满足(2)资质的同时具备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保定市竞秀区翠园街 723 号（科技产业园 D 座 4 楼）

方式：现场发售，售出不退

售价：3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竞秀区翠园街 723 号（科技产业园 D 座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竞秀区翠园街 723 号（科技产业园 D 座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资料不全、不清晰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到保定市竞秀区翠园街 723 号（科技产业园 D 座 4 楼）购买采购文件。

本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定直隶总督署博物馆

地 址：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 301 号

联系方式：刘志强 0312-2017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 1999 号未来微墅 7 号楼 705 室

联系方式：李晗悦 0312-3215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晗悦

电 话：0312-32157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定直隶总督署博物馆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 301 号 联系方式：刘志强 0312-20178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 1999 号未来微墅 7 号楼 705 室 联系方式：李晗悦 0312-3215777
1.1.4	项目名称	直隶总督署修缮更新项目——展陈提升方案设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从项目开工前准备至项目竣工验收）的技术配合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提交设计的最终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后期审图工作，后续服务直到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货物、节约能源、支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满足（2）资质的同时具备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和市场价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1.9	踏勘现场	2022年08月16日09时30分，供应商自愿参加
1.10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范围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1	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接收帐户： 开户名称：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区支行 账号：50570101040038768 注：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 保证金电汇时须注明“直隶总督署修缮更新项目——展陈提升方案设计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载体为 U 盘）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封装在单独的信封里，与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3.6.5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保定市竞秀区翠园街 723 号（科技产业园 D 座 4 楼）
6.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3
8.3.2	履约担保	不采用
1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2.3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后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截止时点同评标结束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评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评审期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对联合体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费用，以上费用视为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根据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条件进行考察。

1.10 标前答疑会

本采购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根据本章 2.2 规定对磋商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格式进行报价，最终报价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最后报价的格式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后，并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提交。

3.2.2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支付能力，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响应文件电子版、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里。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进行密封。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时间：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具体时间根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安排。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补充、修改内容应当密封提交，封套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密封。并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补充文件”或“修改文件”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补充修改内容，采购人不予接收。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接收与开启

5.1 响应文件接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5.2 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对所有接收到的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开启程序如下：

- 1)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并宣读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及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4) 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对开启情况进行记录。
- 5) 供应商在开启记录表上签字。

5.3 最后报价的提交与宣读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开宣读所有提交的最后报价，已经宣读的最后报价不可撤回，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修改与补正。

6、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1）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次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规定的磋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评审结果

7.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8、合同授予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合同签订

8.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3.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与采购活动终止、取消

9.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9.3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0.4 采购人员回避

10.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4.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接受质疑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直隶总督署又称直隶总督部院，位于今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西路 301 号，是清朝直隶省最高军政长官的办公处所。作为中国目前唯一保存较为完好的清代省级衙署，始建于元代，明初为保定府衙，永乐年间改做大宁都司署，清初又改做参将署。1730 年（清雍正八年）经过大规模扩建后正式建立总督署，历经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八帝，可谓是清王朝历史的缩影，有“一座总督衙署，半部清史写照”之称。1988 年 1 月，国务院核准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4.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5. 《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8.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9. 《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其他相关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三、设计原则

3.1 尊重原始建筑

坚持保护第一，始终将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在修旧如旧的基础上，保护其原有建筑风貌，充分挖掘古建资源，因地制宜立足特色文化，处理好古建筑与现代布展装饰之间的关系。消防、暖通、防潮、灯光、游线与原有建筑的统筹规划做到有机结合。

3.2 创新展陈形式

摆脱传统展陈形式，采用生动活泼又不拘一格的展陈形式，力争达到不同参观主体都能有所收获。同时以植入的方式穿插展览内容，在传统底蕴之上注入新的展陈语言，保留建筑之美突出展示内容，构建以美学为原则的空间结构。

3.3 结合前沿科技

摒弃传统的被动主观式科普宣传，在原有建筑格局格调下做视觉对冲。利用现代多媒体展陈技术，并与前沿高科技、新技术相结合，通过增强重点内容的科技感和互动性，打造一个既包含传统底蕴又兼具时尚感、新颖性的博物馆。

四、设计内容

4.1 室内展厅设计

(1) 《直隶总督方观承》

(2) 《直隶总督廉政文化》

(3) 《直隶总督与直隶专题展》

①《政治篇》②《经济篇》③《军事篇》④《文化教育篇》

(4) 清代幕府专题展

①《幕府专题展》②《曾国藩幕府》③《李鸿章幕府》

(5) 省政府旧址一层

①临展厅②《馆藏精品展》③综合服务区域

4.2 室内互动设计

(1) 儿童阅读

(2) 互动展厅

4.3 室外专题设计

《畿辅义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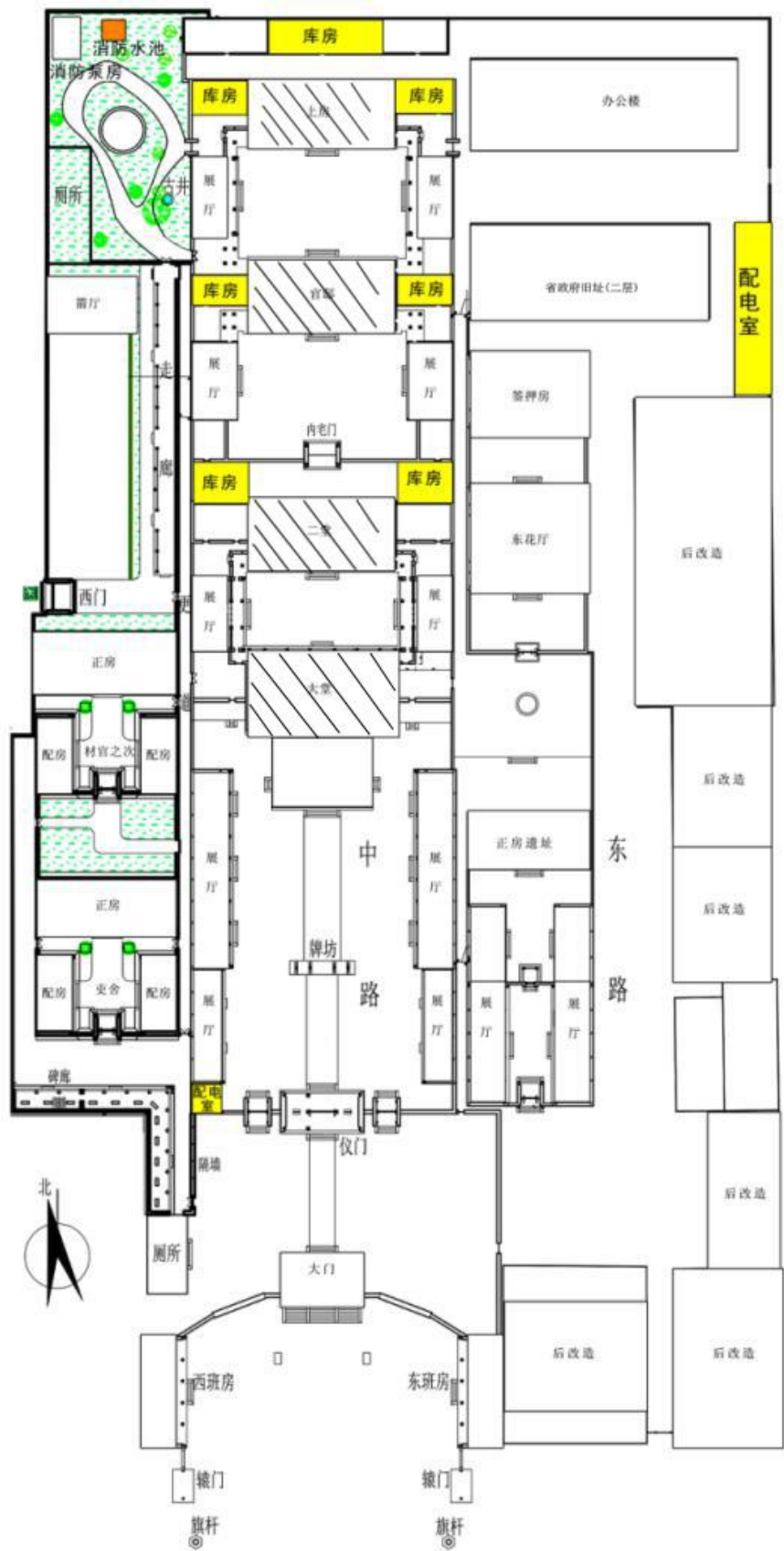
4.3 室外互动设计

射箭类互动

4.4 语音导览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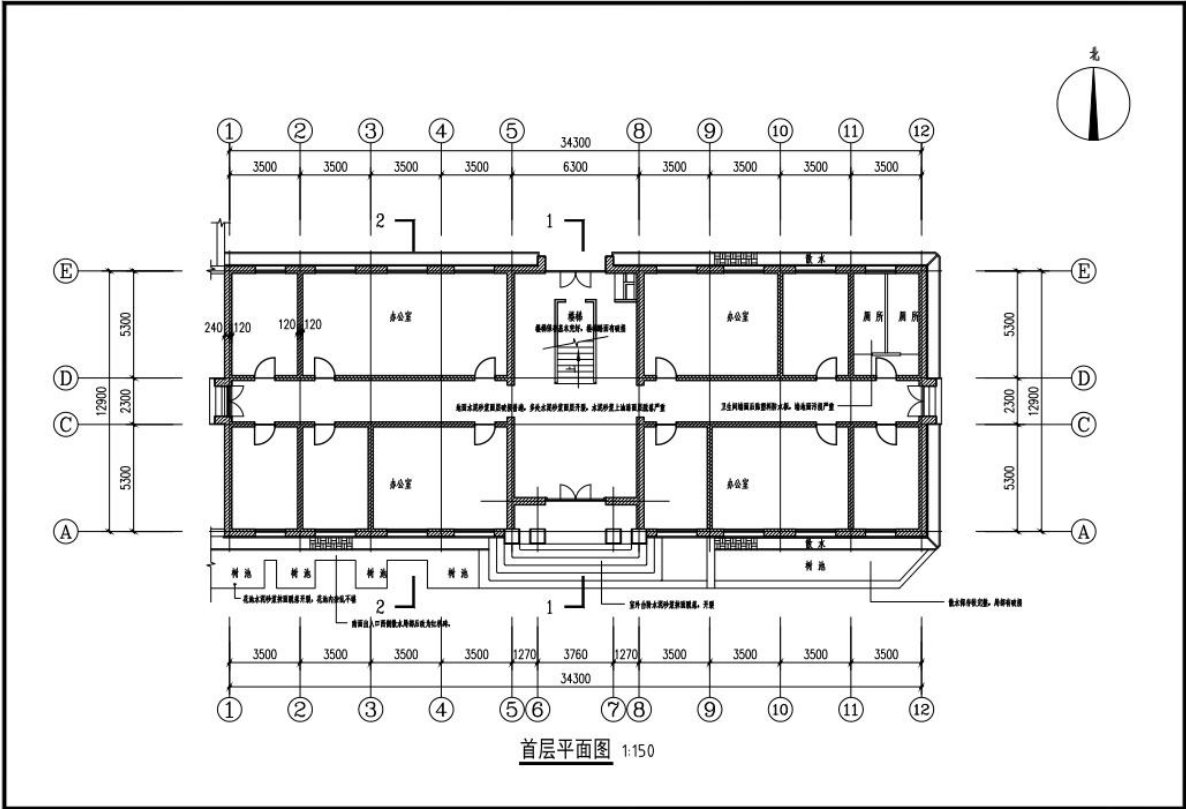
提供博物馆参观游览过程中的智能讲解服务

五、设计布局（不包含加阴影虚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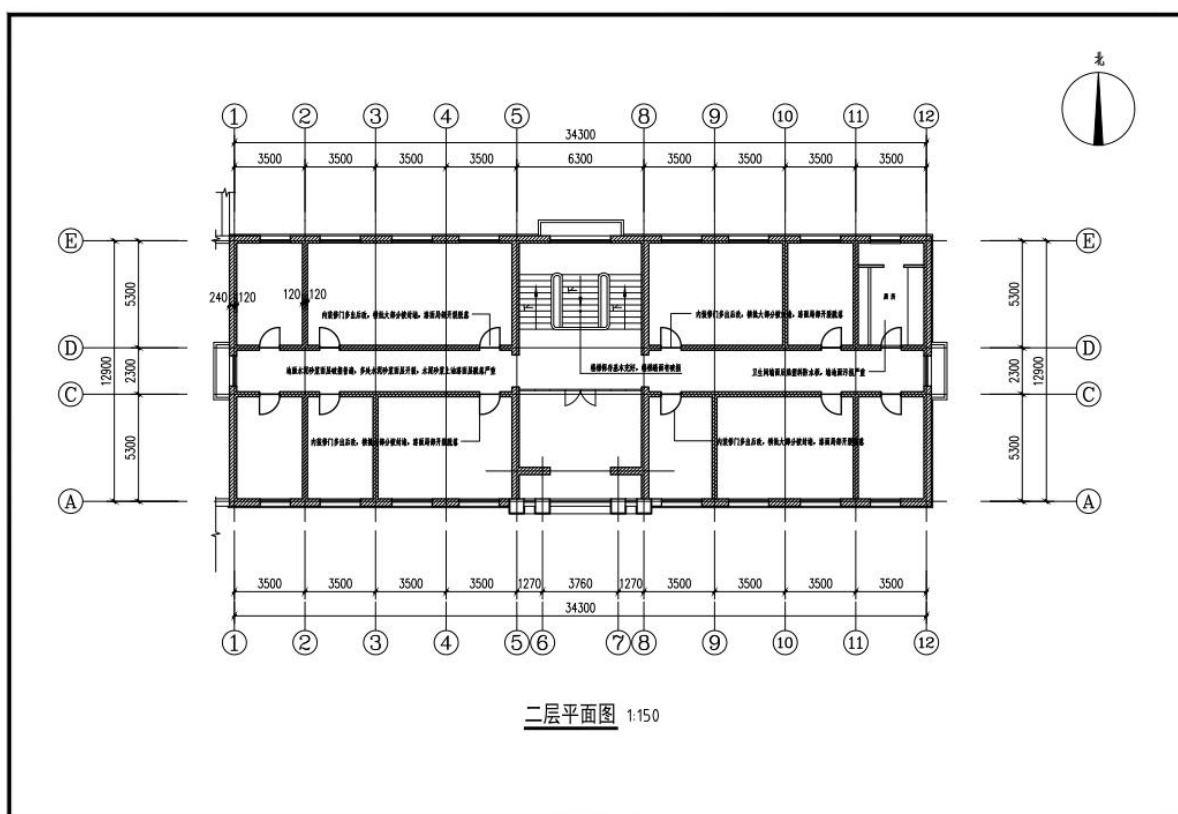
注：设计布局中大堂正房、二堂正房、三堂正房、四堂正房不包含在本次设计内容内。

省政府旧址一层布局



一层设馆藏精品文物展厅、综合服务区域

省政府旧址二层布局



二层设两个临展厅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评标组织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库内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3、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如有一项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3 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补正

4.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6 磋商

4.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4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4.8 综合评分

4.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4.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评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其中技术方案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分值的平均值。

4.8.4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最终报价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表中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金额为准，并按比例调整单价。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中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评审报告

5.1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2 评审报告

5.2.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通过打“√”	不通过，说明原因
1	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原件		
6	资质证书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资质； 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项目负责人	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信用查询	评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开标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上述两个网站查询，如供应商列入上述名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通过打“√”	不通过，说明原因
1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有效，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本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8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9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10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12	服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的要求		
13	其他情形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磋商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每有 1 项类似展厅相关设计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无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指:设计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方案 (80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对策展背景理解充分严谨; 策展定位分析非常清晰准确; 策展主题、主元素、主视觉的定位理念非常合理突出; 对展览内容、建筑空间形态的整体把控和细节规划非常全面扎实。	得 7.1-10 分
		对策展背景理解比较清晰; 策展定位分析基本清晰准确; 策展主题、主元素、主视觉的定位理念比较鲜明突出; 对展览内容、建筑空间形态的整体把控和细节规划基本合理清晰。	得 3.1-7.0 分
		对策展背景理解偏颇狭隘; 策展定位分析不够清晰准确; 策展主题、主元素、主视觉的定位理念不够合理突出; 对展览内容、建筑空间形态的等整体把控和细节规划逻辑不通或者缺项严重。	得 0-3.0 分
	平面规划 (15 分)	创意新颖前卫,设计理念具有国际视野,引领行业标准; 视觉表达艺术与内容结合特别贴切,内容表现全面,细节表现完美; 版式详略得当,实现了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完美结合。	得 10.1-15 分
		创意中规中矩,设计理念一般; 视觉表达艺术与内容结合一般,内容与细节表现一般; 版式详略处理一般,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结合表现一般。	得 5.1-10.0 分
		创意较差,设计理念较为陈旧; 视觉表达艺术与内容结合较差,内容与细节表现较差; 版式详略处理较差,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结合表现较差。	得 0-5.0 分
	效果展示 (25 分)	空间视觉艺术感较强,既能充分利用建筑现有形态,又能充分表达展览内容; 创意新颖,展示手法非常全面; 材料、工艺、展项、内容、空间结合完美,视觉震撼,有感染力。	得 17.1-25 分
		空间视觉艺术感一般,建筑现有形态与展览内容结合一般;	得 8.1-17.0 分

		创意一般，展示手法一般； 材料、工艺、展项、内容、空间结合一般，视觉表达感染力一般。	
		空间视觉艺术感较弱，建筑现有形态与展览内容结合较弱； 创意陈旧，展示手法较少或形式陈旧； 材料、工艺、展项、内容、空间结合较弱，视觉表达感染力较弱。	得 0-8.0 分
	重点展项表现 (15 分)	重点展项的内容、设计说明非常详细，科学、合理	得 10.1-15 分
		重点展项的内容、设计说明比较详细，科学、合理	得 5.1-10.0 分
		重点展项的内容、设计说明不够详细，科学、合理	得 0-5.0 分
	展陈科技 技术运用 及智能系 统应用 (15 分)	布展所涉及的科技技术、展柜及展陈照明设计等能很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得 10.1-15 分
		布展所涉及的科技技术、展柜及展陈照明设计等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得 5.1-10.0 分
		布展所涉及的科技技术、展柜及展陈照明设计等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得 0-5.0 分

备注：

-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对小、微企业判定的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准。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文件中的标准来判定其是否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对其声明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直隶总督署修缮更新项目——展陈提升方案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FB-2022-093）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设计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第一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愿意按经磋商后我方的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内容，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3）我们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_____元。

（4）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5）我方承诺按响应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1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需另手持该证明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另须单独手持一份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证明材料、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2 年 0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税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无在建承诺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原件等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拟任本合同项目职务工作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七、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描述。

八、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后附供应商业绩指近五年内（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4、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保留格式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保留格式即可。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保留格式即可。

附件：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函”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和二次报价供应商磋商后，由二次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斟酌后再行填写报价并提交。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专业建设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服务期限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2.2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3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_需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无_____。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3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_____。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3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设计人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每天1000元违约金；设计人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_____。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4设计分包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不得晚于实际开始设计日期前7天。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际惯例，以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光盘等），具体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确定具体形式及时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配合。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因工程复杂程度、人均工资水平波动等因素而发生变化，以及对设计方案的修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7。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本项目无进度款

10.6 支付账户

由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不予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设计服务费用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设计服务费用的2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为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从项目开工前准备至项目竣工验收）的技术配合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首先应满足国家和行业对该设计阶段现行的有效的相关规定要求，其次应满足发包人的下列要求：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安装文件；
-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如需要），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下列要求：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工程勘察报告	2	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3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4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如有）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6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设计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_元。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如遇发包人要求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时，当变更量(面积量或图纸量)超过设计范围的 20%，发包人应按设计人超出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费用。设计人依变更面积（图纸量）比例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设计费，同时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有关工程量及费用的计算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